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205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對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開發計畫改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，立場迥異，且缺乏互信，就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，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；另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，進度亦嚴重落後，行政院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本開發案，二機關高層未妥適溝通部分，未予聞問，難謂盡職，均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3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